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伦公司字 005514-2 号补充之四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于2011年5月先后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

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条，“请说明韶峰水泥 2010 年经营业绩比 2009 年同比增长，但是为什么天壕韶峰 2010 年发电量、发电收入与 2009 年同比下滑？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韶峰水泥原有日产 2,000 吨和日产 2,500 吨水泥生产线，2007 年 6 月发行人与韶峰水泥签订余热发电合作协议为其配建余热电站。2007 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收购了韶峰水泥，并投资新建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于 2009 年 12 月投产。

韶峰水泥 2010 年经营业绩比 2009 年同比增长，但是天壕韶峰 2010 年发电量、发电收入与 2009 年同比下滑，经向发行人核实，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0 年受冬季冰雪灾害天气及南方春季多雨等天气因素影响，水泥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在雨雪天气影响下，当地多个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未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受到延缓，从而区域水泥市场需求较为疲软。

第二，由于韶峰水泥 2009 年 12 月新投入运营一条日产 5,000 吨生产线，产能扩大一倍，虽然韶峰水泥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但市场需求受天气影响并未达到预期水平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因此，虽然韶峰水泥 2010 年的业绩比 2009 年有所增长，但是其水泥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

受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2010 年度韶峰水泥的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水泥窑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天壕韶峰余热电站运转率不足，发电量未达预期，收入利润大幅下滑所致。

为弥补 2010 年度损失，2011 年，发行人与合作方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在协商一致前提下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双方的合作期限在原合作期限的基础上延长 1 年，作为合作方对天壕韶峰 2010 年经营损失的补偿。

此外，2011 年湖南水泥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合作方韶峰水泥已经签订了沪昆高铁 4 个标段，娄新、衡桂、衡岳高速公路，娄邵铁路等湖南省重点工程合同，并已经相继开工，其水泥产量将会随之进一步增长，产能将大幅释放；另一方面，合作方韶峰水泥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已基本完成对湖南水泥产业的整合，为韶峰水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预计 2011 年天壕韶峰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韶峰水泥 2010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09 年增长而天壕韶峰 2010 年发电量、发电收入与 2009 年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冰雪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地水泥市场需求疲软，进而使得合作方韶峰水泥 2010 年产能不能完全释放、水泥窑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致使天壕韶峰余热电站运转率不足，发电量未达预期；而随着水泥市场需求增加、合作方韶峰水泥产能释放，预计 2011 年天壕韶峰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条，“请说明对项目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内控措施以及如何进行与业主关系的管理。请提供各项目的预决算报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对项目子公司的管理方式、内控措施以及业主关系管理方式如下：

1、对项目子公司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在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对子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协调实行标准化、垂直化的统一管理协调，具体管理方式如下：

标准化管理是指发行人对各个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性和重复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标准，根据自身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最佳解决方案，形成标准化制度，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个子公司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

贯彻实施。

垂直化管理是指发行人各个职能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对应部门或对应业务事项实行垂直统一管理，子公司各部门相关业务事项均集中向母公司各职能部门汇报，由母公司根据母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统一审批和决策。垂直化管理有效地保障了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时、有效地集中管理，缩短了决策链条，提高了反应速度，提升了管理效率。

统一协调是发行人在标准化管理和垂直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公司范围内统一配置各种人、财、物的资源，在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各子公司合理、有效利用公司资源，依法、顺利进行安全建设、生产、经营。各个子公司按照发行人下达的年度计划和经营责任，组建一支具备职业化、专业化素质的余热电站生产运营队伍，充分利用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进行发电，实现电站的长期安全、经济运行，确保随窑运转率和单位熟料产量发电最大化，提升发行人整体管理效率。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协调和控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工程设备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电厂预算管理规定》、《电厂材料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维护费控制管理办法》、《电厂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电厂）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厂长工作手册》等一系列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备控制力的制度安排，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资金及担保、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方面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控措施，以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服从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安排。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章程，委派股东代表、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及管理。公司选派及推荐人员程序：（1）股东代表由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发表意见。（2）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推荐，按子公司的章程任免。（3）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母公司推荐，并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母公司可根据需要对

推荐人选在任期内做出调整。

在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应根据母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自身的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经其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母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必须依照母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体制，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母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在投资决策管理方面，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报母公司按相关规则、制度审批后方可实施，并接受母公司业务指导和监督。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母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在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方面，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母公司的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母公司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提请母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母公司造成损失的，母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的发生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子公司应当定期（每周一 17:00 前提交上周）按规定向母公司报送相关资金使用与资金头寸报表，资金调拨需要接受母公司监管，如在其《公司章程》、《经营合作协议》中另有约定或另行授权的，按约定或授权执行。控股子公司购置或处置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应与母公司事先沟通，并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应与母公司事先沟通，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在内部审计监督方面，子公司除应配合母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母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其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母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它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母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在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方面，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平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母公司董事会备案。发行人制定了《厂长工作手册》，明确厂长的管理要求和职责内容、考核制度。发行人与子公司余热电厂厂长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确定安全管理目标、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在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对所有项目子公司的及时、深度、有效的“零距离”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生产数据、设备状态、物资采购、库存管理等各项企业资源信息数据库，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统计分析体系，能够动态的反映生产经营状态。公司积极采用先进管理工具，实施远程管控一体化系统、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实现了生产数据在线实时监控、远程调度等，做到对各项目子公司全覆盖控制，效率化经营。

3、与业主关系的管理

发行人秉承“节能、环保、共赢”的经营理念，与合作方建立了友好、双赢的良好合作关系，在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多个环节采取多种措施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在投资环节，发行人主要选择行业地位优秀、所在区域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合

作方利益捆绑、共享节能收益，由发行人负责项目投资，合作方在不需要新增投入的情况下即可分享节能收益，双方建立共赢的合作关系。

在设计建设环节，合作方负责提供上述水泥生产线的余热、余热电厂建设所需的场地、水源，并参与余热电厂的建设和协助运营管理，将厂区内的现有道路、给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免费供余热电厂使用。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与合作方生产技术人员积极沟通，了解生产线运行状况、窑炉情况、烟气特点等，完成余热资源分析和余热发电系统设计；发行人子公司天壕电建完成土建、锅炉安装、烟风汽水管网安装、汽轮发电机组安装、电气及热控安装、其他辅机安装等。发行人在设计建设余热发电系统时，将合作方生产线和余热电站联合作为整体考虑，做到整体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实现合作双赢。

在运营环节，发行人以专业的服务、敬业的精神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发行人为每个余热电站组建一支具备职业化、专业化素质的余热电站生产运营队伍，充分利用合作企业的余热资源进行发电，实现电站的长期安全、经济运行，确保随窑运转率和单位熟料产量发电最大化。发行人运营团队具备业内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准和管理水平，通过标准化管理和培训，形成了“专业、高效、敬业、爱岗”的良好企业文化，秉承与客户合作共赢的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高管人员进行定期互访，不断改善和增强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建立了定期拜访客户，邀请客户高管人员参观北京总部、其他省市余热电站等的相关体制，以促进双方交流和更加深入了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对各子公司实行标准化、垂直化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控体系；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电站运营、审计监督、人事关系等诸多方面建立针对子公司的较为完整的内控措施；发行人与业主均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履行正常，与业主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4 条，“请核查合作方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有合作方被列入国家公布的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线）名单？合作方是否存在能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超限的情况？请说明合作方股权

变动、经营波动、宏观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1. 合作方使用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1年1月底，发行人共签署了25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作方及合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作方	行业	签署时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线工艺
1	湖南韶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007年6月10日	1 × 2,500t/d+1 × 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2008年3月11日	1 × 450t/d+2 × 600t/d3条浮法玻璃熔窑生产线（天然气）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等产品。
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08年5月4日	2座玻璃熔窑400t/d排放出的余热资源进行余热发电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等
4	河北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	2008年5月30日	1 × 450t/d+1 × 500t/d+1 × 550t/d+1 × 600t/d玻璃熔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等
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08年8月27日	共同开发利用1条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资源进行余热发电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6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2008年8月27日	日产2,500吨和日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7	贵州水泥厂	水泥	2008年11月10日	共同合作开发利用1条日产3,200吨新型干法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余热资源进行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8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08年12月1日	共同开发利用1条日产3,200吨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资源进行余热发电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9	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	2008年12月16日	1 × 400t/d+1 × 500t/d+1 × 600t/d3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 主要生产建筑玻璃、汽车玻璃, 及离线镀膜等深加工玻璃产品。
10	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	水泥	2009年7月10日	共同开发平谷水泥二厂1条日产1,500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余热资源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1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09年9月29日	合作开发东台中玻的2条600t/d在线LOW-E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 主要生产建筑玻璃、及用于镀膜等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原片。
12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2009年12月22日	共同开发新建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资源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3	河北正大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10年3月26日	1 × 500t/d +2 × 800t/d玻璃熔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 主要生产建筑玻璃、汽车玻璃等原片。
14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有限公司	玻璃	2010年8月28日	2 × 500t/d +1 × 700t/d+1 × 900t/d4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 主要生产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等原片

15	潍坊鲁元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5月26日	1×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6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5月14日	1×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7	葛洲坝宣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4月11日	1×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8	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	1×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19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	1×5,000t/d +1×1,7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20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4月11日	1×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21	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2010年9月30日	2×2,500t/d及预计将来建成的2×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国家重点支持的替代立窑、湿法等过时水泥生产技术。
22	秦皇岛弘耀节能玻	玻璃	2010年11月3日	500t/d+600t/d+900t/d玻璃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

	璃有限公司				产建筑玻璃、及用于镀膜等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原片。
23	秦皇岛耀华玻璃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	2010年11月3日	2×450t/d玻璃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及用于镀膜等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原片。
24	北方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	2010年	2×500t/d玻璃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及用于镀膜等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原片。
25	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11年1月18日	1×500t/d+1×700t/d玻璃窑的余热发电项目	新型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建筑玻璃、及用于汽车玻璃等深加工玻璃产品的原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产业区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为限制类产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了北京市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用于余热发电改造的生产线为日产1,500吨的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发行人与其他水泥行业合作方共同开发余热发电的水泥生产线均为日产2,000吨以上的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技术或工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电子工业用超薄、太阳能产业用超白、在线镀膜玻璃和低辐射等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为鼓励类产业，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为限制类产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开发余热发电的玻璃生产线部分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的特殊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余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技术或工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产能企业名单》、《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产能企业名单》，上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开发余热发电的相关生产线均未被列入国家公布的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产能企业名单》、《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开发余热发电的相关生产线均未被列入国家公布的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在建和投产项目的合作方相关生产线，均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文件，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技术或工艺。

2. 合作方环保、能耗、资源综合能力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在建和投产的项目合作方用于余热发电改造的水泥或玻璃生产线均已办理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 号），对企业“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合作方未因能耗超过限额标准而适用惩罚性电价。

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开发水泥或玻璃生产线的余热发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提高了合作方的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在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并发电的项目中，已有湖南韶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和投产的项目合作方均不存在能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超限的情况。

3. 合作方股权变动、经营波动、宏观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作方与发行人均已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因合作方经营状况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行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合作方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或超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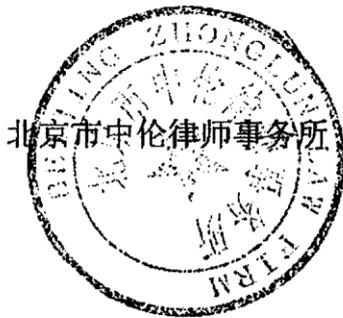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对水泥、玻璃行业宏观政策规定的查询，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淘汰的都是水泥、玻璃等耗能行业的落后产能或者小型产能，同时支持工艺设备先进、产能规模大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目前发行人合作方均为所在行业及所在地域的优势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大企业集团，国家宏观调控对发行人合作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作方股权变动、经营波动、宏观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熊川
熊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